

新北市歷史建築延宕處理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新北市鶯歌區歷史悠久的「協興瓦窯」，為具有極高保存價值的文化資產，新北市政府卻以尊重所有人意願為由，未依法對其進行文化資產登錄、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，致使該窯遭拆毀。調查發現，該府在民國（下同）92 年間即完成「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」，卻延宕近 10 年，未積極依據清查結果處理，致未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，高達全數之 89%，文化資產保存成效欠佳；文化部於補助該府後未積極監督管理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對私有古蹟、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獎勵誘因不足等缺失，爰糾正新北市政府，並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行政改善措施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全數完成 237 處歷史建築之列冊追蹤與否審查程序。
- (二)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，協助新北市轄內國定古蹟管理單位落實管理維護事宜。

二、法令增修：

文化部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41 條第 4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就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類別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。為避免因古蹟再利用而降低原有文化資產價值，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。

三、議處失職人員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人員予以記過二次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